

证券代码：870761 证券简称：精准检测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6月21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欧阳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4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半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军及配偶龙惠颖；公司股东东莞市欧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魏全胜及配偶魏翠青、公司股东月长春及配偶王志莉、公司股东周新风及配偶李海波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东莞分行的壹佰捌万综合授信额度约定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东莞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欧阳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魏全胜先生是公司股东、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月长春先生是公司股东、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欧阳军、魏全胜、月长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出席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8 年 7 月 14 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回避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精准通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